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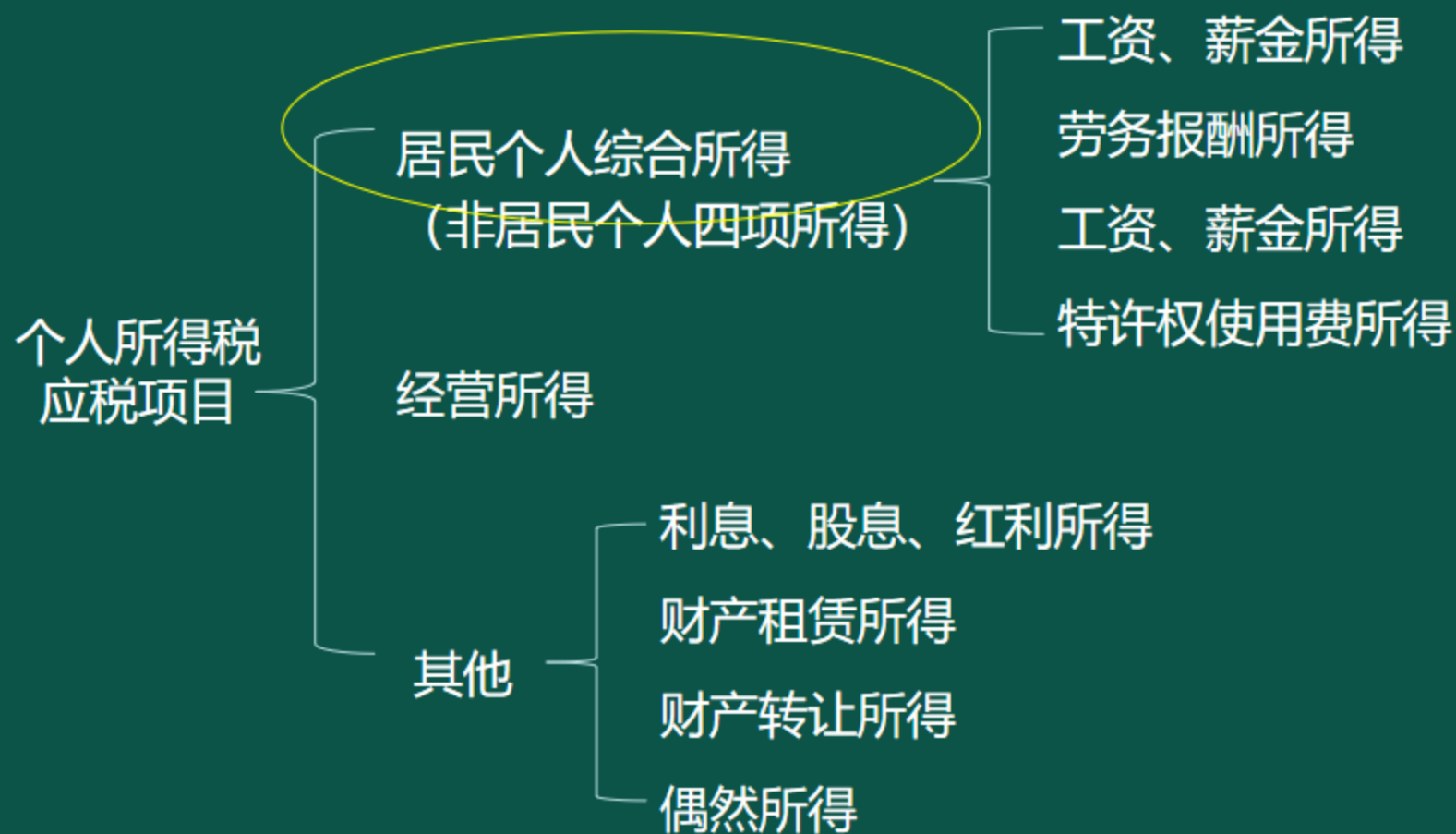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计税方法

（一）综合所得（年度）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全年收入总额-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1.全年收入总额的计算

综合所得项目	计入全年收入总额的金额
工资薪金所得	100%全额计入
劳务报酬所得	实际取得收入×（1-2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稿酬所得	实际取得收入×（1-20%）×7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专项扣除

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提示】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子女教育

纳税人年满3周岁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包括在境外接受教育）

【提示1】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提示2】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①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3000元标准定额扣除；

②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③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周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周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①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②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③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④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提示】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承租的住房位置	扣除标准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每月 1500 元
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万	每月 1100 元
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	每月 800 元

【提示1】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2】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提示3】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提示4】扣除享受时间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继续教育

①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提示】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②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 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提示1】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提示2】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3】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4年）张某及配偶在工作的省会城市无自有住房，2023年2月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约定每月租金2000元，租期为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其女儿2022年6月大学毕业后一直在备考全日制研究生，并于2023年9月入学读研。2023年张某专项附加扣除最高金额（ ）元。

A.23000

C.28000

B.24500

D.3900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1）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扣除享受时间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2023年可以享受的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10 \times 1500 = 15000$ （元）。（2）学历教育享受时间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2023年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2000 \times 4 = 8000$ （元）。（3）2023年张某专项附加扣除最高金额 $=15000 + 8000 = 23000$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规定

①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②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③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5年**。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5年**。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居民个人在计算个人综合所得时，可以扣除个人缴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个人购买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年金 领取	①单位按规定缴费部分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纳税。 ②个人根据国家规定缴付的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础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③超过上述规定的标准缴付的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提示】缴费工资计税基础=取小（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vs 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
年金 收益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年金 领取	①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年金，符合规定的并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提示】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②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③本规定实施前缴费已纳的个税，领取时可以扣除
----------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3年）徐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季度领取企业年金9300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

A.129.0

B.300.0

C.27.9

D.720.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9300 \div 3 \times 10\% - 210) \times 3 = 300$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关于商业健康保险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①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

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②适用对象：

a.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

b.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1年）2024年公司高管赵某每月工资收入20000元，公司为其按月扣缴“三险一金”3000元。8月起公司为其购买符合规定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每月保费为800元，赵某无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综合所得收入，当年赵某工资、薪金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

- A.11480
- B.12480
- C.11640
- D.1220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应纳税所得额=20000×12+800×5-3000×12-60000-200×5=147000（元），适用税率20%，速算扣除数为16920元，应纳税额=147000×20%-16920=12480（元）。